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计划、关联交易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、议案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议案
1	2024 年 3 月 28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1 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2 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3 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4 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5 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6 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7 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8 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9 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10 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2	2024 年 4 月 24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1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2 《关于华瓷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3	2024 年 8 月 20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1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 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4	2024年10月16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1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二、2024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

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，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工作负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，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（三）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监督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认为公司2024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且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，符合关联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

相关制度、体系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（六）对外担保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本年度期末未结清的对外担保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无担保债务逾期情况。

（七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、执行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》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三、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5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（一）组织召开和列席相关会议

监事会按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议，依法出席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严格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。通过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公司财务运作

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，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重点监督公司财务运作、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。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、决策程序合法，保障公司财务健康稳定运行。

（三）强化审计与风险管控

持续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，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情况，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。通过加强监督检查，提升监督效率，防范经营风险，推动公司实现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（四）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

为更好地履行监事会职能，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法律法规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建设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学习，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日